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a) 考慮增撥資源，為更多私人垃圾收集車提供免費全車身清洗服務；

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將於十月中前增撥資源，進一步提升為垃圾收集車提供的車身清洗服務。在新安排下，負責車身清洗服務的人手將會增加一倍，而承辦商亦會擴展清洗平台以配合運作。擴展工程完成後，堆填區將提供兩個清洗車身的泊位，而清洗設施的容量將增加一倍。此外，我們會考慮作出安排要求不清潔的垃圾收集車在離開堆填區前接受清洗。

- (b) 研究其他措施，為滿載垃圾並需要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通宵停泊的私人垃圾收集車提供停泊地方，例如在日出康城附近的兩個公眾停車場提供密封的車位，讓這些垃圾收集車通宵停泊，或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或該堆填區內劃出範圍作此用途；

除了位於日出康城對面的兩個公眾停車場(1號和2號)，在鄰近將軍澳工業邨亦有另外兩個公眾停車場(3號和4號)，參見附件一。公眾停車場3號和4號同樣設有停車位供貨車使用，而通宵停泊(由晚上8時至早上8時)是免費的。我們會聯絡運輸署，商討有關將現時使用1號和2號公眾停車場的垃圾收集車轉往3號和4號公眾停車場停泊的可能性。至於私營垃圾收集車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內通宵停泊的問題，我們正與堆填區承辦商就著合約上和實行上的限制商討劃出一些地方作此用途。

(c) 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維景灣畔內進行的電子鼻監察的初步結果；

為回應西貢區議會議員的要求，我們已引進一項電子氣味監察系統（電子鼻）的新技術，並在維景灣畔和新界東南堆填區裝設兩套系統，作為試驗計劃去幫助確定將軍澳市鎮所報稱的氣味性質和來源。

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兩組電子鼻已開始運作。電子鼻的承辦商已就首 5 星期運作中所收集的數據（約 5 萬組）完成分析；而每組數據代表由個別電子鼻於每一分鐘時段偵測到的反應。在正式投入運作前，兩組電子鼻已就著來自以下 11 種的廢物/污水樣本的氣味作偵測和辨認(指紋)作校準，包括：(1)家居廢物；(2)工商業廢物；(3)堆填區廢物槽內已分解的廢物；(4)堆填氣體；(5)堆填滲濾污水；(6)「淨化海港計劃」下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淤泥；(7)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篩除物 (8) 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淤泥；(9) 將軍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10) 維景灣畔的污水；及(11) 堆填區運作中傾倒區的廢物。

在數據分析時，承辦商會研究電子鼻跟隨時間的反應之變化及變動。電子鼻的反應越高，氣味問題出現的可能性便會越大。除電子鼻反應的變化外，承辦商亦會研究就電子鼻出現異常或特別高的反應時的氣味圖案（或“指紋”），並對比該等圖案與預先儲存在電子鼻的 11 種氣味指紋，從而有助分析該等氣味的性質。為更了解將軍澳區內的氣味情況，我們特別注意在接收到將軍澳居民投訴時電子鼻的反應，同時會收集於投訴時段香港天文台發放

的有關天氣資料，包括風向、風速、雨量、暴雨訊號及其他相關資料。透過研究電子鼻偵測所得的氣味指紋及天氣情況，我們有可能確定於維景灣畔電子鼻所偵測到的氣味是否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

首五個星期所收集的數據分析為我們提供了一些觀察及初步結果。當比較在這段時間兩個電子鼻的反應時，我們發現它們並沒有直接關係。而我們亦比較了兩個電子鼻所錄得的氣味指紋，發現它們並不相似。數據分析亦顯示，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內的電子鼻所錄得的氣味指紋與已校準的 11 種氣味指紋並不相似。反觀，在有些情況下，位於維景灣畔的電子鼻所錄得的氣味指紋則比較單一，此電子鼻有約 5% 的時間錄得與污水有關的氣味相似，包括來自將軍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來自維景灣畔的污水、來自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篩除物及堆填滲濾污水。

由於這是一個試驗計劃及首次於香港的堆填區運作中應用此技術，我們連同電子鼻承辦商會繼續進行研究工作，從而了解將軍澳區內氣味的性質及找出其源頭。鑑於兩個電子鼻之間的距離有約三公里，為更理解將軍澳區的氣味情況(如將軍澳區內不同地方的氣味是否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我們建議於維景灣畔及堆填區之間的地方，如日出康城，加裝電子鼻。

(d) 考慮資助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其垃圾收集車加裝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

政府會進一步與業界商討及考慮資助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其垃圾收集車加裝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的可行性。

- (e) 提供資料，述明在 2007 年夏季由大專學生進行的氣味強度獨立調查的結果；

在 2007 年 8、9 月期間，環保署在三個位於將軍澳市南區內的屋苑進行高樓層氣味偵測調查。該項調查在 2007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 日連續 14 天每天 24 小時持續進行，而調查人員全是曾接受特別訓練並兼具環境科學學術背景的大專學生。調查的結果顯示，在調查期的 336 小時當中，99.8% 的時間在監察地點錄得「無氣味」記錄，而其餘的 0.2% 時間可察覺到垃圾、污水、淤泥及其他如排泄物、海水及臭蛋的氣味。

- (f) 提供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可劃作清水灣郊野公園一部分的選址考慮的文件；及

有關文件已呈交。

- (g) 就小組委員會通過的下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廢除《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基於香港面對的廢物問題已日益嚴重，政府認為廢除有關修訂令的做法並不可取。本港三個堆填區估計將於 2010 年代中期至後期逐漸飽和，因此有迫切需要擴建三個堆填區以處理固體廢物。雖然首個擬建的固體廢物焚化設施最早可於 2010 年代中期落成，然而我們仍須利用堆填區處理其他不焚化的廢物和經焚化處理後廢物所殘餘的物質。

根據我們最新的評估，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3/14年飽和，因此我們建議透過擴建五十公頃土地，將該堆填區的使用期延長六年，擴建工程會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五公頃土地。我們已就此建議詳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鑑於廢物問題迫在眉睫，委員會同意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該五公頃土地，以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之用。

我們在提交此修訂令前，已進行徹底討論和磋商，在考慮到需要盡快為堆填區提供足夠的空間，以滿足將來廢物處理方面的需要，我們認為任何會延遲修訂令生效的建議都不恰當。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十月

日出康城附近公眾停車場的位置

附件一

